

整合规范器官移植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（12项）

序号	财务分类	编码	项目名称	服务产出	价格构成	加收项	扩展项	计价单位	价格						计价说明	支付类别
									一类		二类		三类			
									省级	市级	省、 市级	县级	市级	县级		
1	G	330803020	心脏移植术	异体同种心脏移植, 实现患者原位心脏切除和供体心脏植入	所定价格涵盖患者原位心脏切除、供体心脏术前或术中整复、供体心脏植入, 以及切开、吻合、关闭、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01儿童加收30%	01异种器官 02异位移植	次	###	###	###	###	###	###		丙
2	G	331005018	肝脏移植术	异体同种肝脏(全肝)移植, 实现患者原位肝脏切除和供体肝脏植入	所定价格涵盖患者原位肝脏切除、供体肝脏术前或术中整复、供体肝脏植入, 以及切开、吻合、关闭、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01儿童加收30%	01异种器官	次	###	###	###	###	###	###		丙
3	G	330702012	肺脏移植术	异体同种肺脏(单侧)移植, 实现患者原位肺脏切除和供体肺脏植入	所定价格涵盖患者原位肺脏切除、供体肺脏术前或术中整复、供体肺脏植入, 以及切开、吻合、关闭、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01儿童加收30%	01异种器官	次	###	###	###	###	###	###	全肺切除术不可再单独收费	丙
4	G	331101018	肾脏移植术	异体同种肾脏(单侧)移植, 实现供体肾脏植入	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、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、评估、评定、书写护理记录、心理护理、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01儿童加收30%	01异种器官	次	###	###	###	###	###	###	肾固定术及肾血管重建术不可再单独收费	乙
5	G	331003010	小肠移植术	异体同种小肠(器官段)移植, 实现患者原位小肠切除和供体小肠植入	所定价格涵盖患者原位小肠切除、供体小肠术前或术中整复、供体小肠植入, 以及切开、吻合、关闭、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01儿童加收30%	01异种器官	次	###	###	###	###	###	###		丙
6	G	331007015	胰腺移植术	异体同种胰腺移植, 实现供体胰腺植入	所定价格涵盖供体胰腺术前或术中整复、患者原位胰腺处理、供体胰腺植入, 以及切开、吻合、关闭、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01儿童加收30%	01异种器官	次	###	###	###	###	###	###		丙
7	G	330404010	角膜移植术	异体同种角膜(单侧)移植, 实现患者原位角膜切除和供体角膜植入	所定价格涵盖患者原位角膜切除、供体角膜术前或术中整复、供体角膜植入, 以及切开、吻合、关闭、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01儿童加收30%	01异种器官	次	1520	###	###	###	988	912		乙
8	G	331005017	供肝切取术	活体供者肝脏(器官段)切取	所定价格涵盖活体供者肝脏切取, 以及切开、吻合关闭、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		次	###	###	###	###	###	###	仅限于合法进行的活体器官捐献	丙
9	G	330702014	供肺切取术	活体供者肺脏(器官段)切取	所定价格涵盖活体供者肺脏切取, 以及切开、吻合关闭、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		次	###	###	###	###	###	###	仅限于合法进行的活体器官捐献	丙
10	G	331101020	供肾切取术	活体供者肾脏(单侧)切取	所定价格涵盖活体供者肾脏切取, 以及切开、吻合、关闭、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		次	###	###	###	###	###	###	仅限于合法进行的活体器官捐献	丙
11	G	331003025	供小肠切取术	活体供者小肠(器官段)切取	所定价格涵盖活体供者小肠切取, 以及切开、吻合、关闭、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		次	未定	未定	未定	未定	未定	未定	仅限于合法进行的活体器官捐献	丙
12	G	331007014	供胰腺切取术	活体供者胰腺(器官段)切取	所定价格涵盖活体供者胰腺切取, 以及切开、吻合、关闭、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		次	###	###	###	###	###	###	仅限于合法进行的活体器官捐献	丙

序号	财务分类	编码	项目名称	服务产出	价格构成	加收项	扩展项	计价单位	价格						计价说明	支付类别
									一类		二类		三类			
									省级	市级	省、市级	县级	市级	县级		
<p>使用说明:</p> <p>1.所称“移植”是指移植医院将供体器官或组织植入受体;所称“切取”是指合法进行的活体捐献中,移植医院从供体体内取得相应的器官或组织。</p> <p>2.所称“价格构成”,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,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,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,不是手术实际操作方式、路径、步骤、程序的强制性要求。</p> <p>3.所称的“加收项”,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,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,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收费的情况;实际应用中,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,以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各项的加/减收水平后,求和得出加/减收金额。</p> <p>4.所称的“扩展项”,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,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、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,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。</p> <p>5.所称的“儿童”,指6周岁及以下。周岁的计算方法以法律的相关规定为准。</p> <p>6.所称的“异种器官”,指不摘自人体的器官,包括但不限于动物器官,机械器官,以及3D打印等技术人工制造的器官。</p> <p>7.所称的基本物耗,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,如碘酒、酒精、消毒液、冲洗液、棉花、纱布、普通敷料、帽子、口罩、鞋套、袜套、手套、手术衣、绷带、床垫、各种护垫、各种衬垫、手术巾、治疗巾、普通注射器、压舌板、滑石粉等。基本物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,不另行收费。除基本物耗以外的其他耗材,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。</p> <p>8.手术过程中的具体操作步骤,不另行立项收费;术前术后指导、手术方案设计等亦在手术价格项目的定价中体现,不另行立项及收费。</p> <p>9.合法的活体器官捐献指符合《人体器官移植条例》第十条规定的情形。</p>																